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德专审字[2009]242号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09年4月23日签发了华德股审字[2009]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贵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贵公司与贵公司大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在2008年期间发生关联交易6,968万元。珠江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珠江实业集团占用贵公司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裘小燕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

2009年4月23日

附件一：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

